

王光亞：噓國歌嚴重違法

指穩定對港至關重要 林鄭：本地立法工作將諮詢公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再有個別「獨人」噓國歌的惡劣情況出現，令社會關注稍後國歌法的本地立法上應否有追溯期。上月剛卸任國務院港澳辦主任的王光亞昨日批評，噓國歌的行為本身就是對國家的不尊重，而香港作為國家的一部分，噓國歌當然是嚴重違法的事情，但應否設追溯期就須由香港本地處理。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回應傳媒提問時就表示，有關立法工作將會做公眾諮詢，歡迎大家發表意見。有立法會議員則認為，若香港持續出現侮辱國歌的行為，將令本地立法工作增添不少變數，包括追溯力的問題。



■王光亞被記者追訪。

香港文匯報記者何嘉駿 攝

王光亞批評，噓國歌的行為本身就是對國家的不尊重，自己看了很不高興，「但現在有了國歌法，我相信下一步香港通過本地的一些（立法工作），這些問題應該得到處理。」至於應否有追溯期，他就認為應由香港本地立法去處理。

「獨」失人心 損港繁榮穩定

王光亞又指，「港獨」在香港不得人心，亦對香港的繁榮穩定是不利的，香港要發展好必須要和國家聯繫起來。他並說，自己從事港澳工作7年，雖然現已離職，但仍十分掛念香港的發展，希望香港未來會更好。「總結過去5年的經驗，港人應該進一步認

識到，穩定對於香港的發展至關重要。」

林鄭月娥昨日出席行政會議前，亦被追問到國歌法的問題。她表示，國歌法已成為全國性法律，但（日後）在香港實施會與以往的國旗法和國徽法一樣，作一個適應，用本地立法方式進行。而在本地立法的工作一如以往都要有諮詢，「至於在諮詢期間，大家亦可以發表意見。」

港立法不是完全無追溯期

至於追溯期的問題，林鄭月娥表示，一般香港的立法工作並無追溯期，「但不是完全無，我剛才提及那條修訂條例草案（《2017年印花稅（修訂）條例

草案》）某程度上都說生效之後從以前一個日期起生效。」

基本法學者、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表示，一般而言，按照普通法的精神，香港的法例並沒有設立追溯期，但國歌法並非香港主動提出的法例，所以若在完成有關立法之前，仍然有人持續、故意作出侮辱國歌的行為，將令立法工作增添不少的變數，包括不排除中央會要求法例有追溯力。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立法會議員馬逢國認為，是否設立追溯力，須視乎法理依據。他認為，國歌不單是一首歌曲，還代表着國家及人民，任何人士均不應該作出噓國歌及侮辱國家的行為。



■梁美芬

香港文匯報記者鄭治祖 攝

■馬逢國
資料圖片

林鄭：「聯署信」對港司法有誤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12名來自英美等國家的律師日前聯署公開信，聲稱從「雙學三丑」黃之鋒、周永康及羅冠聰遭覆核刑期後被判入獄一事，看到「一國兩制」核心的法治精神及基本自由現正受到嚴重威脅，「雙重定罪」亦有違香港的法律原則云云。律政司回覆查詢時表示，這些律師對有關案件及香港的法律制度「存在誤解甚或並不了解」，律政司對此感到遺憾，並強調刑期覆核申請是有充分法律理據支持。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回應傳媒有關提問時表示，律政司的回應全面，她亦認同聯署人士是誤解了有關個案對香港司法制度有不理解的地方。

律政司：不存在「雙重追訴」

律政司前日回覆傳媒查詢時表示，上訴庭已裁定社會服務令或緩刑令，均是違反判刑原則及極為不足的判刑，絕不能反映有關控罪的嚴重性，而法庭已按慣常做法，將覆核刑期的量刑起點扣減一個月，並就黃之鋒及羅冠聰已完成社會服務令而再作刑期扣減，與過往處理刑期覆核或上訴案件做法一致，「絕不存在聯署信所指的『雙重追訴』。」

律政司又重申，當局是按照相關條例規定，在判刑後14天內申請刑期覆核，而非在被告完成原本的刑罰後才提出。

律政司並批評聯署信「完全忽視上訴法庭在判詞中強調的觀點」，即被告並非因為表達其政治觀點而被定罪或判刑，而是他們的行為涉及暴力。

對於聯署信聲稱《公安條例》違反《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又揚言條例及2014年《「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或會成為「任由中國共產黨使喚的藉口」等，律政司回應指，聯署信對香港司法獨立的批評沒有根據，所涉案件亦與白皮書等內容



■林鄭月娥



■袁國強

毫無關係，強調從上訴庭判決書的理據可見，法官處理本案時純粹是根據適用的法律原則和當時的證據，當中完全沒有政治的考慮。

律政司並引用英國最高法院前院長及香港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 Lord Neuberger，上月在香港大學發表演說中的觀點，反駁聯署信所指香港司法獨立面臨威脅的說法，指本港司法機構「一直維持真正獨立運作」。

該名法官當時表示：「我曾看到有些意見指就某些決定，香港的法官並不獨立，他們某程度上傾向北京當局，或指他們並不中立，急於討好北京當局。從我自2010年起以兼任形式擔任終審法院法官以來的親身經驗，我可以說這些說法並非事實。」

港司法獨立運作 專業高水平

律政司最後重申，香港特區的司法機構一直維持真正獨立運作，並以非常高的水平履行其專業職責，「聯署信所指香港特區的司法獨立面臨威脅等說法，毫無根據。值得注意的是，上訴庭接納律政司的刑期覆核申請。這意味律政司的刑期覆核申請是有充分法律理據支持，並應向法院提出。」

律政司回應重點

■ 根據上訴法庭的裁定，社會服務令或緩刑令均是違反判刑原則及極為不足的判刑，絕不能反映有關控罪的嚴重性。

■ 上訴法庭考慮到黃之鋒及羅冠聰已完成相關社會服務令的時數，故此再給予進一步刑期扣減至最終的判刑，因此絕不存在聯署信所指的「雙重追訴」。

■ 律政司並非在被告完成原來的刑罰後才提出刑期覆核，而是根據《裁判官條例》（第二百零四條）的規定，於判刑後14天內，申請刑期覆核。

■ 該聯署信亦完全忽視上訴法庭在判詞中強調的觀點，即被告並非因為表達其政治觀點而被定罪或判刑，而是他們的行為涉及暴力。

■ 聯署信對香港特區的司法獨立的批評，完全沒有任何根據，從上訴法院的判決書的理據可見，有關法官處理此案時，純粹是根據適用的法律原則和當時的證據，當中完全沒有政治的考慮。

■ 上訴庭接納律政司的刑期覆核申請，這意味律政司的刑期覆核申請是有充分法律理據支持，並應向法院提出。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 去年有疑似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柴灣）學生成立的「本土關注組」在校內宣「獨」。資料圖片



■ 「學生動源」與「香港民族陣綫」再合謀宣揚「港獨」。資料圖片

「學動」「民族陣綫」圖再入校播「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姬文風）曾揚言不設底線，容許以暴力或流血方式促成「港獨」的中學生「港獨」組織「學生動源」，一年前鼓吹各校成立所謂「本土關注組」入校播「毒」，早已惹起各界批評。最近該組織又重施故伎，與「香港民族陣綫」發起所謂「『港獨』入校計劃」，聲稱會為所有校內「本土組織」提供一切協助，「將『港獨』聲音打入校園每一個角落。」有家教界人士期望政府與學界能提前及早應對，遏止歪風入侵校園。

「學生動源」去年7月冒起，並鼓吹全港中學生於校內成立所謂「本土關注組」，在校派發宣傳品或辦講座等方式播「獨」，曾一度出現超過30個關注組。學界當時已廣泛質疑，大部分「關注組」未經授權盜用校名，個別甚至是校外人士擅自成立。政府與多個教育團體先後表明立場，強調任何「港獨」主張或活動不應在校園出現。由於「港獨」主張不成氣候，加上教育局聯同家教界攜手抗「獨」，事態得以遏止。

不過，死心不息的「學生動源」，前日與「香港民族陣綫」分別發出聲明，字裡行間始終不願承認「港獨」主張不為港人接受之事實，不斷以「遭校方打壓」或「缺乏支援」等借口為上次的失敗自我開脫，扭曲事實稱「學界對於『獨立』的訴求不減反增」，兩個組織將再次發起「『港獨』入校計劃」，呼籲所有大專、中學生再次於校內成立「本土」組織「播獨」，稱會為「關注組」提供一切協助，揚言要「完成過去未能完成的工作，誓將『港獨』聲音打入校園每一個角落。」

奚炳松籲校方及早關注

對於「本土關注組」可能捲土重來，觀塘區教會聯合會創會主席奚炳松憶述，去年多所學校措手不及遭其狙擊，不少學校更是事後才發現「被成立」關注組，以致反應較慢。假如「學生動源」今次只是「照辦煮碗」，他認為校方有必要及早關注，不容學生在校進行任何有機會觸犯法律的行為，至於教育局亦應就事件清楚表態，以作定調。

奚炳松續指，「學生動源」事隔一年仍死心不息，「做show」目的明顯不過。他強調，任何成年人都會明白「港獨」不切實際，並引用外國例子如加泰隆尼亞若不放棄「獨立」主張，西班牙便將收回其自治權，說明任何國家都不會接納國家分裂主張，期望學生能明辨是非，勿受激進分子煽動「洗腦」。

橫洲村民促劉業強幫上樓助索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為配合橫洲第一期發展，地政總署預計於明年初清拆發展範圍的構築物。一批橫洲村民昨日到鄉議局外紮營請願，要求鄉議局主席劉業強介入事件，協助村民上樓及獲得合理賠償。地政總署回應指出，受元朗橫洲發展計劃影響的私人土地已於今年8月3日復歸政府所有，相關清拆行動並不涉及強制遷出或清拆寮屋，並已發信予所有受影響的土地業權人，提出特惠補償建議。

地政總署指出，已陸續聯絡在凍結登

記時已記錄在案的住戶及業務經營者，以便進行安置及申領特惠津貼的資格審核工作，目前已有部分合資格的受影響住戶獲安排入住公屋。地政總署會在已獲安置的寮屋住戶自行遷出後，安排收回及圍封有關住戶已遷出的寮屋，以防止該等寮屋再被非法佔用。

該署強調，即將進行的有關行動並不涉及強制遷出或清拆寮屋。對於有組織散佈不實言論，指控該署迫遷強拆寮屋，完全不符事實，對此深表遺憾。該署表示，會繼續與受影響的人士保持溝通，提供適切可行的協助。



■元朗橫洲擬建公屋的範圍。

資料圖片